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第 35 次人員（機電專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壹、甄選職務、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職務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考試科目
機電專員	1	※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 大學(含)以上院校畢業(須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2. 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其他資格條件 1. 具備以下其中 1 種(含)以上證照(須檢附證照影本)： (1)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2)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3)乙(丙)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 (4)乙(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 (5)乙(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6)乙(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7)乙(丙)級用電設備檢修技術士證等。 2. 具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具政府採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尤佳。 3. 具備電腦操作及工程圖面判斷能力。 4. 具備公文寫作基本能力。	1. 節約能源及查核組織業務。 2. 辦理電力、弱電、空調、熱泵、自來水、中央監控、照明系統等設備保養、維修之相關勞務履約管理等業務。 3. 機電相關工程小額採購作業。 4. 零星工程履約管理。 5. 視業務需要交辦任務。	國訓中心(高雄市)	1. 公文測驗(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 2. 資訊測驗 *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考試地點：高雄市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

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

- 1.履歷表及自傳。(格式不拘，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致無法聯絡，報考人自行負責)
- 2.學歷畢業證書。
- 3.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 4.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應徵資料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否則不予受理。

(三)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最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未接獲通知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 6 倍時，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再依成績分數排名，以該職缺數至多 6 倍較優者，參加面試。

(五)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應徵部門(營運管理處)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肆、甄選方式、甄選地點

一、本次甄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

詳參閱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

(二)第二試面試。

二、甄選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占 40%)：公文測驗(占 20%)、資訊測驗(占 20%)

(二)第二試面試(占 60%)：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陸、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 二、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無法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案職缺為**營運管理處**之機電專員，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
- 四、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 (一)起薪 35,350 元(2 等 3 階)。
 - (二)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證明，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5 薪階為限。
 - (三)週休二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因業務需要，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加班費。
 - (四)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標準辦理。
- 五、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第 35 次人員(機電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六、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七、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八、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 九、聯絡人：程小姐，聯絡電話：(07)586-1008。